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16	點具	享案											
	2□ 3名以上之年龄6歲以下子女;4名以上之年龄									青項	目:	11 ;	初次扌	召募
4 家庭幫傭	·		以下于	子女,	且其中	22名為年	龄6歲」	以下						
雇主姓名	出			生_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u>±</u>		年		月	日					<u> </u>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人门,相 <del>(</del>	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 T	街				1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日	郵局局號(		6碼)	3碼)				
其 ( ) ( ) ( ) ( ) ( ) ( ) ( )	劃撥收據號码			碼(8百	馬)或交	·易序號(9	易序號(9碼)							
	님	t t	生	日	期	- 關 係		I I						傾人之
受照顧人姓名						(填表說	受照顧人身分		<b>〉</b>			•	登字號() 為繼父+	
Zimagiriza	±	:	年	月	日	明注意事 項五)	Z /////	() <b>(</b> )	) rat 1 %	<i>,,</i> ,,,,,,,,,,,,,,,,,,,,,,,,,,,,,,,,,,			等關係日	
						7,11					填寫	,填表	說明注意	意事項六)
₽ 1. 200 nn + 16 nh / .	<b>.</b>		<u> </u>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														
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								171 /E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								案所填						
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00 T 20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血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														
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														
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	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	<b>《收文專》</b>	用區)	)											
收文章:	Ч	<b>文文</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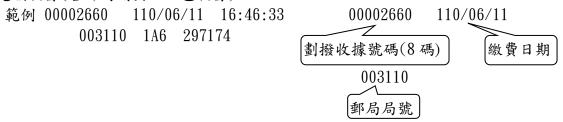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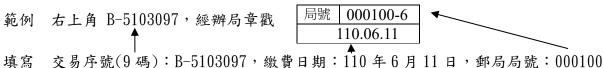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切結放棄曾聘僱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籍□家庭幫傭 日勞動發事字第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或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3名以上之年龄6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龄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龄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71. 1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龄滿 90 歲以上	7點

- 五、親屬關係得為1.直系尊血親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3.子女。
-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 2者(如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 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

DAF-006-1 1120617 版